

## 审批意见：

济环报告表（嘉祥）[2020]50号

济宁盛达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年加工6000吨钢材项目建设在嘉祥县运河钢材市场院内纬一路10号，总投资300万元，环保投资30万元，占地面积1920平方米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，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可信，可作为下步项目建设的依据。经研究，在企业落实好如下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厂区采取“雨污分流”。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，不外排。

二、切割、焊接烟尘经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，加强车间通风，确保废气排放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标准要求。

三、生产全部在车间内，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厂区合理布局，设备噪声采用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四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收集的除尘器粉尘、下脚料及焊渣外售，确保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要求。

五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的规定，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，项目建成后企业需自行组织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若该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批。

本批复2025年6月1日前开工建设有效，2025年6月1日后开工建设需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